

广东明家联合移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持股变动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明家联合移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 2017 年 11 月 28 日收到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李佳宇先生关于减持股份的告知函。李佳宇原持有公司股份 53,100,866 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 8.33%），已于 2017 年 5 月 2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3,000,000 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 0.47%）、于 2017 年 11 月 28 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3,478,700 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 0.55%），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6,478,700 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 1.02%）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减持”）。本次减持后，李佳宇持有公司股份 46,602,166 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 7.32%），仍是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减持情况

1、股东减持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期间	减持均价 (元/股)	减持股数 (股)	减持比例 (占总股本)
李佳宇	大宗交易	2017 年 5 月 2 日	9.65	3,000,000	0.47%
	集中竞价	2017 年 11 月 28 日	7.97	3,478,700	0.55%
合计				6,478,700	1.02%

2、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	股数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
李佳宇	持有股份	53,100,866	8.33%	46,602,166	7.32%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15,900,260	2.49%	25,321,820	3.98%
	有限售条件股份	37,200,606	5.84%	21,280,346	3.33%

（注：2017 年 8 月 15 日公司回购注销李佳宇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20,000 股。）

二、其它相关说明

1、本次减持符合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

法规、规章、业务规则的规定；

2、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7 月 13 日、7 月 14 日披露了《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70）、《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提示性补充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71），李佳宇计划在 2017 年 7 月 31 日至 2018 年 1 月 30 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2,726,600 股（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.00%）。李佳宇本次于 2017 年 11 月 28 日减持公司股份 3,478,700 股符合该减持计划；

3、李佳宇非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。本次减持后，李佳宇持有公司股份 46,602,166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7.32%，仍是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；

4、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股东减持股份告知函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明家联合移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 年 11 月 29 日